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9年1月28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II —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

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就應用於商用車輛的綠色運輸技術而言，列舉已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進行試驗並證實適合本地採用的例子；
- (b) 2018年2月至12月，共有4 788輛符合"一換一"計劃的條件的舊私家車在拆毀後取消登記；有多少相關車主購買了新的汽油/柴油私家車以替代舊車；
- (c)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上文(b)項提及的私家車車主沒有選擇購買電動私家車以替代舊私家車，儘管在上述期間購買電動私家車可獲首次登記稅寬減；如有研究，結果為何；及
- (d)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考慮的事項一覽表，以及該等事項的討論及所得結論(如有的話)的摘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9年6月24日